嘉合磐弘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3年度第一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6月1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合磐弘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合磐弘一年定开纯债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472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9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嘉合磐弘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嘉合磐弘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6月12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3年度的第1次分红
截止基准日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129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7,839,090.26
本次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1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6月16日
除息日	2023年6月1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6月2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3年6月16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23年6月20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已经本基金的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3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3年6月20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4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机构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3年6月16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分红方式修改只对单个交易账户有效,即投资者通过多个交易账户持有本基金,须分别提交分红方式变更申请。投资者可通过各销售机构网点或通过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及客户服务热线查询所持有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通过销售机构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5咨询方式:

(1)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060-3299(免长途话费)、021-60161900;

(2)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www.haoamc.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的分红行为将导致基金净值产生变化,但不会影响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投资风险及投资收益水平,敬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0642 证券简称:申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7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6月28日(星期三) 下午 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06月19日(星期一) 至06月27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4月28日发布公司2022年度报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06月28日下午15:00-16:00举行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主要针对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6月28日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华士超

副总裁(主持工作):陈涛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谢峰

独立董事:何贤杰

财务部总经理:潘步恩

证券部总经理、证券事务代表:周鸣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06月28日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06月19日(星期一) 至06月27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部

电话:021-63900642

邮箱:zhengquan@shenergy.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0642 证券简称:申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8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6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6/20	-	2023/6/21	2023/6/21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5月23日的第四十三次(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909,428,28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85,508,525.76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披露的《申能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6/20	-	2023/6/21	2023/6/2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A股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1)公司控股股东申能(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2)公司原社会法人股东的现金红利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派发;2006年度以前(不含2006年度)未领取的红利须凭单位介绍信、股东账户、经办人员身份证前往公司证券部领取。地址:上海市虹井路159号503室;电话:021—63900642;邮编:201103;领取时间:上午8:30—11:30,下午1:30—4:30(周六、周日休息)。

3. 扣税说明

(1)对于A股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等有关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6元。待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28元;如其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44元;如其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6元。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4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公司按10%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44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股东,其所得税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6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21-63900642

特此公告。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0528 证券简称:柳 工 公告编号:2023-59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3年5月26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1. 以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布前的最新股本总额1,951,261,26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1.00元人民币(含税),共计195,126,126.10元,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如因增发新股、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等原因发生变动的,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在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中披露按公司最新总股本计算的分配比例。

2. 自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3.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一致。

4.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距离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不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22年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前的最新股本总额1,951,261,26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1. 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6月20日;

2. 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6月21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3年6月2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6月2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880	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
2	08*****787	广西招工服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08*****792	国新双百壹号(杭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08*****588	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5	08*****386	工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诚通工银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年6月14日至登记日:2023年6月20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现金红利退回事项

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2023年6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公司关于吸收合并交易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补偿方案暨回购注销对应补偿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43)、《公司关于回购并注销业绩补偿股份的债权人通知暨减资公告》(公告编号:2023-58),因标的资产未能实现承诺业绩,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工集团”)须按《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的相关约定履行补偿义务,即以总价1.00元定向回购并注销补偿股份共计55,486股。经双方充分沟通和协商,柳工集团将在收到现金红利后,向公司退回定向回购并注销补偿股份的现金红利,即5548.6元。

七、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咨询地址:广西柳州市柳太路1号

咨询联系人:唐凌峰

咨询电话:0772-3886509

传真电话:0772-3887266

八、备查文件

1.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确认方案具体实施时间的文件;

2.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 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0528 证券简称:柳 工 公告编号:2023-60
债券代码:127084 债券简称:柳工转2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柳工转2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调整前“柳工转2”(债券代码:127084)转股价格为7.87元/股

调整后“柳工转2”转股价格为7.77元/股

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期:2023年6月21日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根据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方式”条款规定,在“柳工转2”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深交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减资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本次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事项

公司于2023年5月26日召开了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2022年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前的最新股本总额1,951,261,26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共计195,126,126.10元,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于2023年6月15日披露了《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59),确定权益分派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6月21日。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柳工转2”的转股价格将进行调整,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P1=P0-D=7.87-0.10=7.77 元/股。

转股价格将由调整前的7.87元/股调整为7.77元/股,自2023年6月21日开始生效。

特此公告。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5日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并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伯嘉基金”)签署销售协议并协商一致,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于2023年6月16日起在伯嘉基金开通申购、赎回、基金转换业务并参与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基金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长安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000496;C:002071
长安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12688;C:012689
长安行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16345;C:016346
长安宏观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740001;C:016579
长安泓沣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4907;E:012618
长安泓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5345;E:012714
长安泓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4897;C:004898
长安沪深300非周期行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740101;C:017040
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A:740601;B:740602
长安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13513;C:013514
长安鑫富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1657;C:016796
长安鑫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1281;C:002072
长安鑫瑞科技先锋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11899;C:011900
长安鑫旺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5049;C:005050
长安鑫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5477;C:005478
长安鑫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5186;C:005187
长安鑫益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2146;C:002147
长安鑫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6371;C:006372
长安鑫悦消费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9958;C:009959
长安优势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15343;C:015344
长安裕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5743;C:005744
长安裕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5343;C:005344
长安裕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5341;C:005342
长安裕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5588;C:005592

一、具体优惠费率

自2023年6月16日起,投资者通过伯嘉基金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申购费率一折,优惠活动详细内容及结束日期以伯嘉基金官方网站页面展示或相关公告为准。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 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27-9899

公司网址:www.bestfunds.com.cn

2.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9688

公司网址:www.changanfunds.com

三、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伯嘉基金办理本公司上述基金的销售业务应遵循上述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2.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88120 证券简称:华海清科 公告编号:2023-039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

清津厚德(天津)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清津立德(天津)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清津立言(天津)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科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青岛民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合称“出让方”)保证向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海清科”)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拟参与华海清科首发前股东询价转让(以下简称“本次询价转让”)股东为清津厚德(天津)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清津立德(天津)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清津立言(天津)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科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青岛民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出让方拟转让股份的总数为4,259,497股,占华海清科总股本的比例为3.99%;

●本次询价转让为非公开转让,不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受让方通过询价转让受让的股份,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为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

一、拟参与转让的股东情况

(一)出让方的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出让方委托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组织实施本次询价转让。截至2023年6月1日出让方所持首发前股份的数量、占总股本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1	清津厚德(天津)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89,946	7.68%
2	清津立德(天津)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20,373	1.43%
3	清津立言(天津)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793	0.06%
4	天津科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942,760	5.57%
5	青岛民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	1.87%

(二)关于出让方是否为华海清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中清津厚德(天津)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清津立德(天津)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清津立言(天津)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华海清科员工持股平台,且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上述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上述主体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超过华海清科总股本的5%,上述主体非华海清科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中天津科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华海清科持股5%以上的股东,非华海清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中青岛民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非华海清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出让方关于拟转让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情形的声明

出让方声明,出让方所持股份已经解除限售,权属清晰。出让方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情形。

出让方包括华海清科员工持股平台,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上述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出让方启动、实施及参与本次询价转让的时间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股东以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和配售方式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六条规定的窗口期。

二、本次询价转让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询价转让的基本情况

本次询价转让股份的数量为4,259,497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3.99%,转让原因均为自身资金需求。

序号	拟转让股东名称	拟转让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所持股份比例	转让原因
1	清津厚德(天津)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8,501	0.73%	9.51%	自身资金需求
2	清津立德(天津)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203	0.04%	2.84%	自身资金需求
3	清津立言(天津)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793	0.06%	100.00%	自身资金需求
4	天津科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370,000	2.22%	39.88%	自身资金需求
5	青岛民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	0.94%	50.00%	自身资金需求

(二)本次转让价格下限确定依据以及转让价格确定原则与方式

股东与组织券商综合考虑股东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且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不低于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即2023年6月14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70%。

本次询价认购的报价结束后,中信证券将对有效认购进行累计统计,依次按照价格优先、数量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转让价格。

具体方式为:

1、如果本次询价转让的有效认购股数超过本次询价转让股数上限,询价转让价格、认购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确定原则如下(根据序号先后次序为优先次序):

(1)认购价格优先:按申报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2)认购数量优先:申报价格相同的,将按认购数量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3)收到《认购报价表》时间优先:申报价格及认购数量都相同的,将按照《认购报价表》送达时间由先到后进行排序累计,时间早的有效认购将进行优先配售。

当全部有效申购的股份总数等于或首次超过4,259,497股时,累计有效申购的最低认购价格即为本次询价转让价格。

2、如果询价对象累计有效认购股份总数少于4,259,497股,全部有效认购中的最低报价将被确定为本次询价转让价格。

(三)接受委托组织实施本次询价转让的证券公司为中信证券

联系部门:中信证券股票资本市场部

项目专用邮箱:project_hhqk2023@citics.com

联系及咨询电话:021-2026 2075

(四)参与转让的投资者条件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为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等,包括:

1、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关于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条件的机构投资者或者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含其管理的产品),即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2、除前款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外,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的其他私募基金管理人(且其管理的拟参与本次询价转让的产品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经营风险、控制权变更及其他重大事项

(一)华海清科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八章第二节规定的应当披露的经营风险;

(二)本次询价转让不存在可能导致华海清科控制权变更的情形;

(三)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转让计划实施存在因出让方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披露后出现突然情况导致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而影响本次询价转让实施的风险。

(二)本次询价转让计划可能存在因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中止实施的风险。

五、附件

请查阅本公告同步披露的附件《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5日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华海清科

股票代码:688120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天津科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天津海河工业区聚兴道9号(7号楼)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3年6月1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释义
华海清科、上市公司、公司	指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天津科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报告书	指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3年6月14日通过融券出借609,60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57%。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天津科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天津科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天津海河工业区聚兴道9号(7号楼)
法定代表人	田亮
注册资本	22,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2694089256M
经营范围	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业园区建设项目、产业园区建设项目、生态园建设项目进行投资;公共配套设施开发与管理;土地整理开发;城市资源开发及管理;设备租赁;物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对房地产建设项目进行投资;电子元器件、精密仪器制造;劳务派遣(限国内);房地产开发;自有房屋租赁。(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经营期限	2009-10-22至2039-10-21
联系电话	18920827019

天津科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1	天津津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合计	100.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一)天津科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田亮	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	男	中国	天津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不适用。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了盘活存量资产,实现资产保值增值,融券出借股份致持有公司股份减少。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的可能。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股份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融券出借股份致持有公司股份减少。

信息披露义务人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华海清科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天津科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5,942,760	5.57%	5,333,160	4.999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942,760	5.57%	5,333,160	4.9998%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主要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3年6月14日通过融券出借609,60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57%,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降至5%以下。

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变动股数(股)	变动比例
天津科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融券出借	2023年6月14日	人民币普通股	609,600	0.57%
	合计	-	人民币普通股	609,600	0.57%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融券出借所涉609,600股华海清科股份未归还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3、本报告书所提及的有关合同、协议及其他相关文件

4、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存放于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供投资者查阅。

第八节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天津科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田亮
签署日期:2023年6月14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天津市津南区咸水沽镇聚兴道11号
股票简称	华海清科	股票代码	68812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天津科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联系地址	天津海河工业区聚兴道9号(7号楼)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 不变,但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赠与□